

申請人辦理完工報告之作業期程規定

一、申請人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、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 90 日以內。

二、修正完工報告書提送的期限為修正通知書送達日期起 30 日以內。

三、為便利申請人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運用，申請人可針對航空噪音防制設置區域、設施項目、數量、規格或金額申請變更，申請人修改本站核准之施工通知書內容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請填寫完工報告書所附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改申請書」。

(二)請將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改申請書」寄至本站。

(三)本站將在收到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改申請書」後 15 日內重新審查，如經審查同意並將寄發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予申請人。

(四)申請人收到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，請詳細查閱其施工項目是否有誤，並請依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施工。

(五)申請人提送完工報告書時，請將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與原施工通知書併附。

(六)如本站未同意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之修改，仍請依原施工通知書施工。

四、航空站於受理完工報告書後，處理期間為 60 日以內。

申請人同意前二項作業期限逾期後，本站予以駁回處理且停止辦理申請人本年度之補助申請；惟具正當理由者，可向本站申請延長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作業期限各乙次，延長時間由本站決定。

申請人瞭解前二項工作期限逾期後，已影響本站執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之進度，本站將停止申請人補助作業，並重新安排申請人補助之優先順序。 ※上述各項作業期限由航空站訂定之